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2
7. 特别说明.....	2
8. 联系方式.....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1. 总则.....	6
2. 招标文件.....	8
3. 投标文件.....	9
4. 投标.....	12
5. 开标.....	12
6. 评标.....	13
7. 合同授予.....	14
8. 纪律和监督.....	15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6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17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18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评标办法前附表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28
第六章 技术要求与规范	2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独山港镇 2016 年第二批农村污水治理玻璃钢化粪池配送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独山港镇 2016 年第二批农村污水治理玻璃钢化粪池配送工程 已由 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独山港区分中心 按《平湖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实施办法》受理本工程的招标申请，项目业主为 平湖市独山港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 上级补助及镇财政，招标人为 平湖市独山港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招标项目计划配送 1.5 立方米一体式三格玻璃钢化粪池 1500 只（1500 只为暂定数量，结算时按 2016 年度独山港镇农村生活污水收集治理工程实际需求量，供货时应分期分批配送至业主指定地点）。

2.2 本次招标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为 195.00 万元，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招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以下资格（资质）：

在中国境内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项目与本工程配送的内容相符的 生产厂家，注册资金 100 万元(含)人民币以上。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施工图纸等所有相关文件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下载地址：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tb.pinghu.gov.cn/>)。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16 年 08 月 23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3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可匿名）提交招标人。提交邮箱 578313855@qq.com，提交疑问截止日为 2016 年 08 月 25 日。招标人将于 2016 年 08 月 26 日前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

4.4 招标文件工本费 500 元在开标现场交纳，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6年09月02日14时00分，地点为 平湖市独山港区社会发展局二楼会议室（独山港镇翁金线星华段388号马路对面）。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tb.pinghu.gov.cn/>) 及 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网站 (<http://www.dpdz.gov.cn>) 发布。

7. 特别说明

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同时，必须提交由银行出具的 叁万元 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以投标单位总部基本账户出具的银行汇票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平湖市独山港镇招投标中心。（注：基本账户开户在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全塘支行的可采用转账支票形式）。

通过电汇、支票、现金、保函等形式提交或汇入的一律拒收。

户名：平湖市独山港镇人民政府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专户

账号：201000000329646

开户行：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全塘支行

7.2 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等所有相关文件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平湖市独山港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嘉兴市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独山港镇翁金线星华段388号

地 址：平湖市当湖东路219号（平湖分公司）

邮 编：314204

邮 编：314200

联 系 人：陈女士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573-85626613

电 话：13567300103

传 真：/

传 真：0573-85289868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578313855@qq.com

2016年08月2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平湖市独山港镇人民政府 地址：独山港镇翁金线星华段 388 号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0573-8562661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嘉兴市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湖市当湖东路 219 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573-85289868
1.1.4	项目名称	独山港镇 2016 年第二批农村污水治理玻璃钢化粪池配送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平湖市独山港镇
1.2.1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和街道财政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计划配送 1.5 立方米一体式三格玻璃钢化粪池 1500 只（需分期分批配送至业主指定地点）
1.3.2	计划工期	按业主通知要求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1.11	偏离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经招标人按规定向相关部门备案后发布的补充（答疑、澄清）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3.1.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时无需密封递交和投标人携带备查的材料)	<p>投标时无需密封递交的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其附件原件（一式二份，其中授权委托人的养老保险证明只需提供一份原件）；（不退还）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3. 资信评分相关证明文件原件（如有）。 4. 一体式三格玻璃钢化粪池成套样品一件。 <p>投标人携带备查的材料：见评标办法 2.1.1 条款资格评审相关证明文件原件。</p>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195.00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具体包括货物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含第三方验收）、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维护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p> <p>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承包，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计算。</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6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见招标公告</p> <p>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招标公告</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求	/（不作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要求	/（不作要求）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的要求	/（不作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要求	/（不作要求）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 <u>二</u> 份
3.6.5	装订要求	不允许活页装订
4.1.1	密封的其他要求	商务标和技术标分别装袋密封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地址： <u>独山港镇翁金线星华段 388 号</u> 招标人名称： <u>平湖市独山港镇人民政府</u> <u>独山港镇 2016 年第二批农村污水治理玻璃钢化粪池配送工程</u> 投标文件 在 <u>2016 年 09 月 02 日 14 时 00 分</u> 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同一地点 开标到场人员和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招标人委托的代理机构检查 开标顺序：按先到后开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业主评委 <u>1</u> 名，市农村治污办和市爱卫办的专家评委 <u>2</u> 名，其余 <u>2</u> 名从平湖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2~3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同招标文件下载网址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 10%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评标委员会充分讨论评议后，按技术标、商务标和信誉标三部分的得分之和最高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单位报价最低者为招标项目中标价。如果该 3 名预中标人中的报价高者有不同意见从低的，则视为自行退出，根据退出情况由第 4 名、第 5 名依次补上；如果退出情况导致中标候选人中无法取足 2 家预中标人的（当有效投标报价仅为三家时，取 2 家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浙江省建设信息港、浙江招标投标网、信用浙江网、平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有不良行为且正在公示有效期内的；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可匿名）将提出的问题提交至招标公告中招标人指定的邮箱，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在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网站公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要求与规范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可匿名）提交至招标公告中招标人指定的邮箱，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视为对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已理解并认可。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在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网站公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在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网站公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表”，没有填报的费用，招标

人将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成套样品的规定：

(1)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同时提供 1.5 立方米一体式三格玻璃钢化粪池成套样品一件，样品表面清洁，产品生产应符合第六章“技术要求与规范”的要求，未提交样品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样品由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现场提供编号，将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依据之一。

(2) 所有提供的玻璃钢化粪池成套样品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或与投标人有关的商标和标记，如发现，该项评分项按零分计算。

(3) 本次招标只接受产品池身采用玻璃纤维、有机树脂等高强度耐酸碱材料一次成形的圆筒型玻璃钢化粪池，化粪池池身主体采用玻璃纤维丝缠绕或多层玻璃纤维布粘贴而成；不接受其他任何不采用上述生产工艺和原材料的玻璃钢化粪池（包括采用 SMC 复合材料（片状模塑料）生产的“模压型化粪池”），提供的样品与本要求不符的将被否决。

(4) 招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入围单位的样品封存，供货时以投标样品为准（实际供货时，一体式三格化粪池产品明显位置应有明显标志（生产厂家或商标），并在化粪池桶身上标注“平湖市农村生活污水专用”字样，标明进水口、出水口），未中标投标人的样品在评标结束后退回；样品的制作、运输、安装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 中标供应商履行合同时，提供的产品应与投标时提供的样品一致。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产生质量问题或与投标样品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损失责任。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 3.4.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被拒绝。
- 3.4.3 不中标单位当场退还投标保证金。
- 3.4.4 中标单位按要求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协议后，凭签订的合同协议到招标单位领回投标保证金。
- 3.4.5 如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况，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单位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协议；
 - (3) 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材料和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技术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接收投标文件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具体参加人员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

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推举一名评委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主持评标会议，负责评标委员会的分工、询标等评标工作，并负责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本招标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详见第三章。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结果在本章第 7.2 款规定的媒介公示后招标人将不另行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5.4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款将通过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以非现金形式拨付。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

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 (签字)：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p>（一）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原件备查），且注册资金满足招标公告上要求；</p> <p>（二）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中任何一种情形的；</p>
2.1.2	否决投标情形	<p>（一）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的；</p> <p>（二）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开标活动的；</p> <p>（三）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四）投标函中投标报价大写金额无法辨认和判断或无法表达一个确切数值的；</p> <p>（五）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p> <p>（六）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装订或提供相关材料的；</p> <p>（七）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八）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p> <p>（九）投标文件存在涂改或行间插字等修改处没有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和加盖单位公章的；</p> <p>（十）玻璃钢化粪池成套样品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隔板之间渗漏，化粪池池身主体没有采用玻璃纤维丝缠绕或多层玻璃纤维布粘贴而成的；或检查口材质和主体玻璃钢材质不一致的；或罐体直径大于 1.1 米的。</p> <p>（十一）工期、质量目标、主要技术要求等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p> <p>（十二）采用暗标评审项目，暗标评审部分不符合编制、装订要求的；</p> <p>（十三）未按照投标报价表填报价格的；</p> <p>（十四）投标总价与投标报价表中合计金额不一致的；</p> <p>（十五）投标报价存在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修正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或算术错误绝对值累计达到其投标报价总价的 1%（含）以上的；</p> <p>（十六）投标人被评标委员会界定低于成本价报价的；</p> <p>（十七）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十八）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表决认定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p> <p>（十九）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p> <p>（二十）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事项的。</p>

条款号		条款内容与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 商务部分 (50 分)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一) 评分基准价的确定: 若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单位 ≥ 9 家, 评分基准价为通过商务评审的评标价中剔除 1 个最高价、1 个次高价和 1 个最低价、1 个次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下浮 X%; 若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单位 ≥ 5 家且 < 9 家, 评分基准价为通过商务评审的评标价中剔除 1 个最高价和 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下浮 X%; 若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单位 < 5 家, 评分基准价为所有通过商务评审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 X%。</p> <p>(二) X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在 0.0、0.25、0.5、0.75、1.0、1.25、1.5、1.75、2.0 之中随机抽取确定。</p> <p>(三) 评分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 除计算差错外, 确认后的评分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times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p>(一) 企业综合实力: 由评委对投标单位的企业规模、完税证明、销售额, 投标产品的资质信誉、知名度、市场形象、用户反馈、违法违规记录相等方面进行酌情评分。(0-5 分)</p> <p>(二) 供货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供货质量、技术保障的措施及承诺内容, 横向对比打分 (产品三包)。(0-3 分)</p> <p>(三) 供货时间、配送保证措施: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供货时间的确保、配合工程施工、满足甲方供货要求等的措施及承诺内容, 横向对比打分。(0-3 分)</p> <p>(四) 由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供样品的材质、厚度、内外表面光滑度进行打分, 质量好的得 3 分, 一般得 1 分; 对玻璃钢化粪池所用原料的产地、品牌、性能、特点及主要技术参数 (按原料的产地、品牌、性能数据指标打分) 评议为优者得 6-5 分, 评议为良者得 4-3 分, 评议为一般的得 2-0 分 (满分 9 分)</p> <p>(五) 生产厂家的生产方式、生产设备的先进性 (生产设备、模具等厂家发票) 0-3 分; 具有能完成投标产品检测所需的落锤冲击试验、支管剪切实验及静荷载实验的设备, 一个得 1 分, 两个得 2 分 (提供设备采购合同, 发票复印件及图片); 产品具有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 (验) 报告的得 2 分, 省级的得 1 分, (开标时需提供原件, 否则不得分)。(0-7 分)</p> <p>(六) 投标企业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X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的, 每个证书得 1 分。(开标时提供原件, 否则不得分)。(0-3 分)</p> <p>(七) 近三年 (2013~至今) 类似产品单项供货合同金额 50 万 (含) 以上成功供货业绩每一个得 1 分, 100 万 (含) 以上成功供货业绩得 2 分, 最多得 5 分 (提供合同原件, 合同中没有体现总金额的不得分)。(0-5 分)</p> <p>(八) 投标人具有工商部门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 A 级得 0.5 分, AA 级得 1 分; AAA 级得 1.5 分; 具有金融银行颁发的企业信用 A 级得 0.5 分, AA 级得 1 分; AAA 级得 1.5 分 (需提供证书原件)。(0-3 分)</p> <p>(九) 投标企业具有国家级著名品牌或著名商标的得 3 分, 省级著名品牌或著名商标的得 2 分, 县市级著名品牌或著名商标的得 1 分, (开标时提供原件, 否则不得分)。(0-3 分)</p>

		<p>(十) 投资人具有相应检测资格的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的, 得 1 分, (需提供检测报告原件); 投标产品具有专利证书, 得 2 分, 满分 3 分 (开标时提供原件, 否则不得分)。(0-3 分)</p> <p>(十一) 投标企业注册资金 500 万元 (含) -2000 万元 (不含) 的, 得 1 分; 2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不含) 以上的, 得 2 分, 5000 万元 (含) 以上的得 3 分; (开标时提供营业执照原件, 否则不得分)。(0-3 分)</p> <p>(十二) 投标文件质量“好”的得 3 分: 投标文件结构清晰、内容清楚准确、技术商务条款的响应详尽; 投标文件质量“良”的得 2 分: 投标文件结构一般、内容清楚准确性一般、技术商务条款的响应较详尽; 投标文件质量“差”的得 1 分; 无“评标办法索引表”的, 该项得 0 分 (0-3 分)</p>
2.2.4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的, 得 50 分;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的, 扣 0.5 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 扣 0.3 分。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	一般程序	<p>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前的准备工作。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项目的相关情况、主要技术要求标准、评标程序、标准和方法等。</p> <p>抽取各项相关评审系数,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顺序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最后计算出综合得分。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启动澄清、说明程序。提交评标报告, 推荐中标候选人。</p> <p>上述各项评审中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否决投标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当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时, 评标委员会应当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 如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p>
2	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关系数应按规定在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2. 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通过抽签方式决定排名次序; 3. 技术部分计分规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分项独立打分, 技术标得分为各评委累计评分分值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评委评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一位小数, 计算时保留两位小数 (不计负分)。如果评委的评分超出规定分值范围的, 作废票处理; 4.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 除计算差错外, 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不作调整; 5. 投标报价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不足一个百分点时, 按直线插入法计算; 6.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7. 在中标候选人中原则上确定排序第一名、第二名和第三名为预中标人, 预中标人中以报价低者为中标合同单价。如果该 3 名预中标人中的报价高者有不同意见从低的, 则视为自行退出, 根据退出情况由第 4 名、第 5 名依次补上; 如果退出情况导致中标候选人中无法取足 2 名预中标人的 (本项目最少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通过抽签方式决定排名次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否决投标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资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资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如有）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和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有一项不符合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

(2) 存在本章第 2.1.2 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基准价与商务部分得分的计算。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部分得分；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部分得分；

3.2.2 投标人综合得分 = 技术部分得分 + 商务部分得分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做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3.4.2 评审过程中被否决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写出书面结论意见，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专家，可以书面阐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专家拒绝签字且不陈述理由的视为同意。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应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 (6)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7)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8) 其他建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招标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名称）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可视为能相互说明和补充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相矛盾的地方，则根据以下次序判断：

- ①、合同条款
- ②、中标通知书
- ③、招标文件
- ④、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⑤、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⑥、其它相关文件

二、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金额

1、合同金额_____元（最终结算按实际采购数量×中标单价）

2、单价中标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内容	中标单价（元）	数量	中标总价
1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供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全新，符合招标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供方对货物提供2年的免费保修期，保修期内非因需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供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2、供方在维保期内接到用户单位的电话后，在1小时内响应，12小时以内到现场，48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不能修复的，必须采取无偿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保证用户单位的正常使用。

四、包装、装运和运输

1、甲方分批次提前3天通知乙方将材料运送到平湖市独山港镇设立的供货点，并要求各供应点有一定的备用量，以满足施工需要，防止供应脱节。

- 2、包装方式的确定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的对货物的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 3、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注明其用处。
- 4、包装费、运费、管材的保管费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五、合同付款

1、货物数量按甲方的单个项目进行配送，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清点和交验，由检测部门检测合格后支付至每批货物总价的 80%，工程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货物总价的 95%，同时结清履约保证金，余款 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且无质量问题后返清（质保期计算按最后一次交货日算起满二年）。

- 2、政府投资项目所有款项拨付将通过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以非现金形式结算。

六、履约保证金

1、中标单位必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支付中标价的 10%的人民币履约保证金，此履约保证金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2、中标单位的履约保证金必须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存入由招标人指定的银行的专门帐户；一般情况下，招标人和承包方都不得动用。

3、未能按要求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中标单位，招标人将视为放弃中标项目，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不予退还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 壹万元，作为对招标人损失的补偿。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招标人造成的损失时，招标人还应当要求放弃中标的单位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当中标单位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违约或不能兑现投标文件的承诺，招标人将视其违约程度，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

5、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如果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和安全标准，履约保证金按合同付款条款执行，由招标人向中标人原额（无息）归还履约保证金；如果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和安全标准，将按规定以履约保证金作抵扣，详见违约条款。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二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货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4、乙方在服务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内违反本合同有关承诺保证的，甲方将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损失赔偿不足部分，按合同第九条处理。

5、如发现乙方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根据约定和《平湖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八、保险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买方进行服务的人员的人身保险及其他险种的保险费用，均由卖方负责。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达成书面协议，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请嘉兴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1、中标方持中标通知书作为与甲方签订合同的凭证。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需方（盖章）：

供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第六章 技术要求与规范

1. 玻璃钢化粪池技术要求：

序号	技术要求
1	产品必须符合 CJ/T409-2012 标准。
2	基体材料采用不饱和聚酯树脂，性能应符合 GB/T 8237 要求；增强材料采用无碱(或中碱)成分玻璃纤维无捻粗纱或粗纱布，性能应分别符合 GB/T183697 和 GB/T18370 要求。内壁两脂必须选用国内知名品牌的 D191 耐酸碱树脂。
3	产品池身采用玻璃纤维、有机树脂等高强度耐酸碱材料一次成形圆筒型整体化粪池，密封性好。不允许产生因地基沉降而引起的断裂破损和池内板结浮渣层现象，不允许污染地下水，保证化粪池可靠性运行和厌氧化粪的功能。为便于在狭长空间安装，池身筒体不能过大，应控制在直径 1.1 米以内。
4	化粪池采用玻璃钢主体缠绕或多层玻璃纤维布粘贴而成，内部分隔成三格，中间由过粪管联通，池内部分格板不做到池顶或格板上部必须打孔。进出水管管径取值：进水口管径为 160mm，内设直角弯头及 150 mm 长直管防臭，出水口管径为 110mm，管材采用 UPVC 材质。三格式化粪池开两个检查孔，检查孔直径必须在 300mm 以上，检查口材质与主体玻璃钢等同，检查孔配备井盖。
5	玻璃钢化粪池在桶身与封头连接处（包括进出水管与桶身的连接）必须内外做防渗漏加强，严禁只做内侧而外侧用树脂胶泥封闭，出厂前和到现场后必须试水试验，不渗不漏后方可埋设安装。
6	罐体尺寸要求：罐体直径应小于等于 1.1 米，尺寸偏差满足长度 $\lt\pm 100\text{mm}$ ，高度 $\lt\pm 20\text{mm}$ ，直径 $\lt\pm 20\text{mm}$ 。任一截面罐壁平均厚度不小于规定的设计厚度，厚度在 4.0-6.0mm，其中最小罐壁厚度不小于规定设计厚度的 90%。
7	化粪池结构强度：设置于人行道、绿化草坪地带等，要求荷载设计满足大于等于 5KN/m ² 。
8	产品使用寿命长。产品必须耐潮湿、耐氧化、高低温无变形，不畏酸碱，正常使用达 30 年以上。
9	化粪池处理效果好。产品能合理运用沉淀池内厌氧生物填料功能，截留更多的生物量，提高污水处理能力。
10	外表面光滑无裂纹，色泽均匀，无明显划痕。内表面光滑平整，无玻璃纤维裸露，无目测可见裂纹、划痕、疵点及白化分层等缺陷。
11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并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2、玻璃钢化粪池池体强度、厚度参考值（投标产品应符合或者优于下列数据）：

容积	普通型	
	层数（350g/m ³ ）	厚度（mm）
1.5 m ³	6	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技（或商务标）

术

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商务标

- | | |
|-------------------------------|-----|
| (1) 投标函； | 商表一 |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商表二 |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商表三 |
| (4) 诚信承诺书 | 商表四 |
| (5) 投标保证金（银行汇票）及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商表五 |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

（二）技术标（含资信）

- | | |
|--------------------------|------|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技表一 |
| (2)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技表二 |
| (3) 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 | 技表三 |
| (4) 商务偏离表 | 技表四 |
| (5) 相关项目实施业绩一览表 | 技表五 |
| (6) 技术规范偏离表 | 技表六 |
| (7) 产品具体配置表 | 技表七 |
| (8) 服务体系基本情况一览表 | 技表八 |
| (9) 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人按评分细则技术部分制作 | 格式自拟 |
|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
| (11) 评标办法索引表 | 附表 |

商表一：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

1、根据已收到的贵方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方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后，我方愿以以下报价承担招标文件要求的配送服务任务。

2、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配送服务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疑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的各项内容。

4、我方自愿参加本次配送服务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公司基本资料及相关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签订合同，履行合同。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派出以_____（负责人姓名）为负责人的项目组进行配送服务

投 标 人：（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表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名称	有效容积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一体式三格 PE(或 PP)化粪池	1.5 m ³	只	1800		
合计总价						

备注：

- 1、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应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为准。
- 2、“投标报价明细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招标一览表为准。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商表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兹证明_____（性别：____，出生：____年__月__日，身份证号码：_____，
住所：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本证明有效期至____年__月__日止）

附：被证明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证明单位：_____（盖单位章）

证明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除放入标书外，本证明另一式二份（不必密封，投标时直接递交）。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单位在职人员_____ (姓名) 为我公司处理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投标事宜的授权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委托人参加本工程的投标活动, 有权当场作出承诺及对投标文件作出技术性补充, 授权委托人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_____ 日历天, 自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承诺: 授权委托人是本单位在职人员, 且本委托书所附该人员身份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所提供的资料中有虚假材料的, 愿意作否决投标和中标无效处理, 并作为不良失信行为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处罚。

附: 1.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截止本月由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连续缴费达到半年以上的加盖县市级以上养老保险机构章的养老保险证明(格式不作要求, 标书中可以是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注: 除放入标书外, 本委托书另一式二份 (不必密封, 投标时直接递交)。

商表四：

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我方在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2、我方无资质挂靠情形，保证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
- 3、我方没有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的处罚；
- 4、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5、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或参与串标围标等行为，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贵方、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拒绝后续政府采购投标、不良行为记录等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名）：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 年___月___日

商表五：

投标保证金（银行汇票）及基本帐户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技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地址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成立时间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注册资本		技术人员数	高级	中级	初级
资产总额		所有者权益			
工商登记号		税务登记号			
是否依法纳税		是否参加社保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维修中心名称： 地址： 人员状况： 联系方式： (可另附纸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技表二：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 (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

技表三：

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 职责	项目 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 到位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技表四：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资料	备注
1				
2				
3				
4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技表五：

相关项目实施业绩一览表

供货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实施时间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技表六：

技术规范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招标文件 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规范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技表七:

产品具体配置表

填表说明: 可附投标产品介绍图文资料。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性能及指标	产地
1						
2						
3						
4						
...						...

注: 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主要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性能指标等内容。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技表八：

服务体系基本情况一览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企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售后服务 热线电话

注：请附技术服务机构的相关资料（含营业执照、公司资质材料、人员情况、相关案例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根据评标办法, 放在技术标书最后 1 页)

评标办法索引表

序号	评标办法对应条款	证明文件页码
1	例如: (一) 企业综合实力: 由评委对投标单位的企业规模、完税证明、销售额, 投标产品的资质信誉、知名度、市场形象、用户反馈、违法违规记录相等方面进行酌情评分。(可也省略为关键词)	Page
2
3		
4		
.....		